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长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和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限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及市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风俗改革，。

（七）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按照文件精神，我局下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干部人事处，安全监督管理处等十一个处室，下属机关服务中心，市殡葬服务中心、市救助管理站、市社会福利院、市康宁医院、市按摩医院、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市慈善会、市捐助站、市救助事业局、市儿童福利院等十二家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法规处

负责拟定全市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开展民政政策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有关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开展民政综合行政执法工

作，监督规范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集中受理和处理民政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各类民政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民政系统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备案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民政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三）长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长春市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四）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负责指导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对象、城市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承办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各地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参与制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和就业援助等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救助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组织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六）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七）养老服务处

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and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八）社会事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困境未成年人及孤儿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承办国内外儿童收养协调事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承担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收养、儿童福利、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法规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负责全市民政系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干部人事（社会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

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 机关党委

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以及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局系统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普法教育工作。

（十二） 机关纪委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十三） 安全监督管理处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方面的政策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和检

查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安全工作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的民办公益福利机构、农村福利服务中心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市民政系统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2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民政局机关
2. 长春市康宁医院
3. 长春市社会福利院
4.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5. 长春市按摩医院
6.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7. 长春市养老服务工作指导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指导中心）
8.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9.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0.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1.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局
12. 长春市慈善会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8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31 人，离退休人员 39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684.06	一、住房保障 支出	492.67	480.49	12.18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20853.06	二、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21130.2	21129.29	0.91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1831.00	三、卫生健 康支 出	328.94	318.28	10.66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其他支 出	1832.25	25.00	1807.25	
二、上年结转	1100.00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100.00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3784.06	支出总计	23784.06	21953.06	1831.00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8.08
（一）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45.16
2080201 行政运行	780.9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	75.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7.20
（二）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48
（三）20810 社会福利	18567.56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2.85
2081004 殡葬	13846.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58.41
（四）20820 临时救助	1011.4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1.40
（五）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六）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二、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1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94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0.94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27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0.27
三、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09
四、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49
五、229 其他支出	25.00
22999 其他支出	25.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5.00
合 计	21953.06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3.92	4263.92	0
30101	基本工资	1861.75	1861.75	0
30102	津贴补贴	376.55	376.55	0
30103	奖金	12.31	12.31	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767.13	767.13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419.18	419.1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46.06	346.0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49	480.49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5	0.4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41	0	686.41
30201	办公费	85.91	0	85.91
30202	印刷费	8.41	0	8.41
30203	咨询费	12.5	0	12.5
30204	手续费	2.75	0	2.75
30205	水费	11.92	0	11.92
30206	电费	21.6	0	21.6
30207	邮电费	12.62	0	12.62

30208	取暖费	45.7	0	4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	0	12.6
30211	差旅费	36.19	0	36.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13	维修(护)费	45.7	0	45.7
30214	租赁费	3	0	3
30215	会议费	1.5	0	1.5
30216	培训费	19.5	0	1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3	0	8.43
30226	劳务费	30	0	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8	0	17.58
30228	工会经费	58.5	0	58.5
30229	福利费	94.07	0	94.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0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64	0	107.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0	2.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11	821.11	0
30301	离休费	121.55	121.55	0
3030201	退休费	699.56	699.56	0
310	资本性支出	12.49	0	12.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9	0	12.49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56.72	-6.6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8.72	-0.85	按照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48.00	-5.8	公车改革减少车辆。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5.8	公车改革减少车辆。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2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23人，其中：在职人员431人，离退休人员392人。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表 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	10.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	12.18	0.00
229	其他支出	1807.25	124.01	1683.24
合计		1831.00	147.76	1683.24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5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31.00	二、外交	0.00
三、事业收入	1979.35	三、国防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五、其他收入	1982	五、住房保障支出	492.67
		六、社保基金	1.21
		七、科学技术	0.0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4.92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4.36
		十一、环境保护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0.00
		十六、其他支出	1832.25
本年收入合计	26645.41	本年支出合计	27745.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上年结转	110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合计	27745.41	支出合计	27745.41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208	一、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5064.92	20028.08	0.00	1978.2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一) 民政管 理事务	1045.16	104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0.96	7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出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二) 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支 出	488.48	48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88.48	48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三) 社会福 利	22503.49	17467.56	0.00	1953.93	0.00	1982.00	0.00	0.00	0.00	11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2.85	106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828.30	12746.3	0.00	0.00	0.00	1982.00	0.00	0.00	0.00	1100.00
2081005	社会福 利事业单 位	5612.34	3658.41	0.00	195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四) 临时救 助	1011.40	10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支 出	1011.40	10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五) 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39	0.48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0.48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4.36	318.28	10.66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36	318.28	10.66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4	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68	153.15	7.11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64	106.09	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2.67	454.42	12.18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67	454.42	12.18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67	454.42	12.18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四、其他支出	1832.25	25.00	180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67.25	0.00	116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67.25	0.00	116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7745.41	20853.06	1831	1979.35	0.00	1982.00	0.00	0.00	0.00	1100.00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项目	上缴上	事业单	对下级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4.92	6938.79	18126.13	0.00	0.00	0.00
20802	(一) 民政管理事务	1045.16	868.16	177.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0.96	780.96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7.20	87.20	30.00	0.00	0.00	0.00
20805	(二)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48	488.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48	488.48	0.00	0.00	0.00	0.00
20810	(三) 社会福利	22503.49	4963.36	17540.1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2.85	342.85	72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828.30	669.17	15159.1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12.34	3951.34	1661.00	0.00	0.00	0.00
20820	(四) 临时救助	1011.40	617.40	394.00	0.00	0.00	0.00
20802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1.40	617.40	394.00	0.00	0.00	0.00
20821	(五)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4.36	354.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36	354.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4	59.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68	185.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64	109.64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2.67	492.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67	492.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67	492.67	0.00	0.00	0.00	0.00
229	四、其他支出	1832.25	124.01	1708.24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67.25	124.01	1043.24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67.25	124.01	1043.2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合 计	27745.41	7911.04	19834.37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784.0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50.16 万元，增加 4.1%，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5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1.00 万元，上年结转 1100 万元。支出 23784.06 万元，比去年增加 4.1%，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0.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2.67 万元，其他支出 1832.25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53.06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8.08 万元，占 96.2%；卫生健康支出 318.28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480.49 万元，占 2.1%，社保基金支出 1.21 万元，占 0.005%，其他支出 25 万元，占 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83.93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26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53.64 万元、津贴补贴 309.2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205.11 万元，单位缴费 419.18。

2. 商品服务支出 686.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91 万元、电费 21.6 万元、取暖费 4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6 万元、维修（护）费 45.7 万元、培训费 19.5 万元、劳务费 30.00 万元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11 万元，离休费 106.28 万元、退休费 529.29 万元等。

4. 资本性支出 12.49 万元。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6.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72 万元。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6.6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减少 0.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8 万元。

减少原因主要是：2021 年按照中央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83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和福利彩票管理机构运行、销售业务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27745.4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01.51 万元，增加 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5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1.00 万元，事业收入 1979.35 万元，其他收入 1982 万元，上年结转 1100 万元（列入部门收支总表内）；2021 年预算总支出 27745.4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01.51 万元，增加 2.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4.92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354.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2.67 万元，其他支出 1832.25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774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53.06 万元，占 7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1.00 万元，占 6.6%；事业收入 1979.35 万元，占 7.1%；其他收入 1982.00 万元，占 7.1%。上年结转 1100.00 万元，占 4.0%。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774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1.04 万元，占 28.5%；项目支出 19834.37 万元，

占 71.5%。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民政局机关（包括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5.5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00.84 万元，涉及市殡葬服务中心等 3 家事业单位 26 项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单位房屋共 15.3 万平方米，价值 29649.8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9.1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 6.1 万平方米；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包括流浪救助用车）、其他用车 48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殡葬运尸车用车。

(4)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实行了全面绩效管理，其中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15 个，涉及资金 14785.84 万元，分别是市殡葬服务中心 11 个项目 13286.84 万元；市救助站项目 350.00 万元；市儿童福利院项目 410.00 万元；市康宁医院项目 403.00 万元，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项目 336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专项材料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王岑	联系电话:	13664307757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45,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项目具体为息园常规建墓项目,结合当年销售和实际库存,预测未来三年的销售情况,2021 年墓碑一体招标、园区维修组件招标、艺术墓单一采购、殡葬居民惠民减免政策骨灰盒及纸棺采购、碳带、条码纸采购等项目。</p>		
立项依据	<p>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项目具体为市殡葬服务中心常规项目,结合当年销售和实际库存,预测未来三年需求。</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开展传统墓地建设、开展节地葬建设、开展艺术墓建设			
项目总目标	结合当年销售和实际库存，预测未来三年的情况，完成 2021 年墓碑一体招标，园区维修组件招标，艺术墓单一采购，殡葬居民惠民减免政策骨灰盒及纸棺采购等。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项目具体为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常规项目，结合当年销售和实际库存，预测未来三年的情况，完成 2021 年墓碑一体招标，园区维修组件招标，艺术墓单一采购，殡葬居民惠民减免政策骨灰盒及纸棺采购等。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墓地建设验收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质量	墓地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数量	传统墓地数量	>500 块	数量
	社会效益	满足百姓对墓地的需求，满足未来三年墓销售数量	>9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缴费项目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张晋铭	联系电话:	18243007007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927,9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项目包括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申报及相关业务办理。项目范围为全体在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业年金。</p>			
立项依据	<p>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测算:职工和单位养老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 8%(个人)、16%(单位)。职工和单位失业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 0.3%(个人)、0.7%(单位)。职工和单位医疗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 2%(个人)、8%(单位)。单位工伤保险的缴存比例分别为 0.1%(个人)、0.7%(单位)。职工和单位职业年金的缴存比例分别为 4%(个人)、8%(单位)。</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对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项目实施计划	<p>每月随工资代扣代缴并按月缴纳。</p>			
项目总目标	<p>保障职工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p>			
年度绩效目标	<p>为全体在职职工缴纳保险。</p>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上缴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定时足额上缴率	=100%	
	数量	在职职工人数	=391 人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保障职工利益	=100%	

	满意度	职业满意度	=100%	
--	-----	-------	-------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丁锐	联系电话：	1575436511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7,32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及《市规委会专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殡葬市场、节地环保等政策，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按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便民利民的发展方向进行建设改造，并充分发挥国有殡葬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殡仪馆骨灰堂翻建及周边环境规划升级。</p>		
立项依据	<p>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及《市规委会专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要求</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殡仪馆骨灰堂翻建及周边环境规划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主要包括颐安苑C座入口东面干挂理石加固，颐安苑a座两侧更换树脂琉璃瓦，20万m ² 新建土地围挡，息园绿化改造、假山、公祭广场及周边改造等。			
项目总目标	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按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便民利民的发展方向进行建设改造，并充分发挥国有殡葬示范引领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包括颐安苑C座入口东面干挂理石加固，颐安苑a座两侧更换树脂琉璃瓦，20万m ² 新建土地围挡，息园绿化改造、假山、公祭广场及周边改造等。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防水维修工程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	颐安苑施工	=1	
	数量	息园改造	=1	
	数量	防雷设施	=1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整体治丧环境标准	>10%	
	满意度	治丧群众对整体治丧环境满意度	>9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非定额转入人员支出)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张晋铭	联系电话:	18243007007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 (元):	39,610,400.00	项目上年预算 (元):		
项目概况	依据:《长春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长春市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长人社〔2012〕125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09〕25 号),保障事业平稳运营及保障员工权益。			
立项依据	1.《长春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长春市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长人社【2012】125 号); 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09】2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合理的工资支出是中心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全体职工的劳动报酬,是奖励职工对中心所付出的努力、时间、学识、技能、经验和创造,是中心对职工所做贡献的承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薪酬分配方法》; 2.《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合同制职工工资标准暂行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基本维持现有职工薪资水平			
项目总目标	激发职工动力,增强中心凝聚力,提高职工工作效率,保证中心的可持续性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激励职工,稳定劳动关系,挖掘职工潜能和主观能动性。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上缴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定时足额上缴	=100%	

		率		
	数量	人数	=391 人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工资 每月定时按时 及时足额发放， 维护社会平稳	=10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赵浩	联系电话：	8925969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13,6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而制定的条例，完成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立项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是国务院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而制定的条例，是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政策文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劳动法》 2.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随工资代扣代缴。		

项目总目标	保障减轻职工购房压力，使职工安心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率 100%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上缴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定时足额上缴率	=100%	
	数量	人数	=391 人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利益	=100%	
	满意度	职业满意度	=10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其他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张晋铭	联系电话：	18243007007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82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劳务派遣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自发选择的结果，随着中国劳动力市场主体的自主地位日益确立，它们会根据劳动力市场的供求情况趋利避害，自发地决定用工、就业形式和经营形式。派遣费用包含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支出、服务费用。		
立项依据	依据长委编办【2020】82 号文件批复，市殡葬中心现有 9 个内设部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劳务派遣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自发选择的结果，随着中国劳动力市场主体的自主地位日益确立，它们会根据劳动力市场的供求情况趋利避害，自发地决定用工、就业形式和经营形式。每月定时定额发放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工资，确保正常经济运营有序的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合计每月定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工资，共计 12 个月。
项目总目标	定时定额发放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工资，确保正常经济运营有序的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派遣人员、保安、保洁、高压电值守等招标工作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发放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工资及时性	及时	
	质量	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素质及业务能力	合格	
	数量	涉及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部门数量	=1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及相关人员工资，维护社会稳定	=10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张蕾	联系电话:	8869266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4,453,5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工作服工装采购;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工作餐;中心员工的每年体检费用			
立项依据	依据《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员工工装制作及着装管理实施细则》、《长春市殡葬中心工作人员健康体检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工装是单位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服务标准化的外在形象环节,每年统一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和完善干部职工工健康体检制度、保障中心全体职工的工作餐是保障业务工作持续有序进行的最基本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并按财务规定进行招投标、实施等工作			
项目总目标	工装是单位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服务标准化的外在形象环节,每年统一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和完善干部职工工健康体检制度、保障中心全体职工的工作餐是保障业务工作持续有序进行的最基本条件。			
年度绩效目标	工装是单位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服务标准化的外在形象环节,每年统一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和完善干部职工工健康体检制度、保障中心全体职工的工作餐是保障业务工作持续有序进行的最基本条件。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购置职工必需品及时性	及时	
	质量	食堂采购食材检验合格率	=100%	
	数量	职工人数	=391人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证职工必需品	=100%	

		定时足额供应， 保证正常业务有 序进行，促进部 门协作率提高	
--	--	---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水电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丁锐	联系电话：	1575436511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367,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为 24 小时全年无休息工作，主要业务范围是遗体冷藏存放，共有瞻仰棺 98 台、274 台冰柜，每年约存放遗体 2 万余具、现有 16 台火化炉，每年约火化遗体 2.3 万余具，因此中心用水、用电量集中，耗水、耗电量大。		
立项依据	依据长委编办【2020】82 号文件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市殡葬中心现有 9 个内设部门，其中；车队、颐安苑为 24 小时全年无休息工作，颐安苑主要业务范围是遗体冷藏存放，共有 98 个房间每个房间设有一台瞻仰棺共计 98 台，另有 274 台冰柜，每年约存放遗体 2 万余具；我中心现有 16 台火化炉，每年约火化遗体 2.3 万余具，因此中心用水、用电量集中，耗水、耗电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根据用电公司的电费缴费单进行缴费，共计 12 个月。		

项目总目标	按时缴纳水电费，保障运营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缴纳水电费，保障运营稳定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用电缴纳及时性	及时	
	质量	供电质量合格率	=100%	
	数量	用电缴费次数	=12	
	数量	用电部门数量	=14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每月根据用电公司提供的用电费用及时足额缴纳	=10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杨宏剑	联系电话：	1594834908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5,262,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有关殡葬市场、节地环保等政策，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利用 2020-2022 年三年时间，整合墓地安葬及骨灰寄存设施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精品化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和纪念设施。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殡仪馆骨灰堂翻建及周边环境规划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购置新火化机招标、安装及调试、验收。			
项目总目标	整合墓地安葬及骨灰寄存设施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精品化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和纪念设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购置新火化机招标、安装及调试、验收。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告别棺验收合格率	=100%	
		骨灰寄存架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	告别厅	=10	
	数量	骨灰寄存架	=8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安全防范率	=20%	
		成本费用降低率	=5%	
		等候时长降低率	=5%	
	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95%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大型修缮及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丁锐	联系电话:	1575436511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749,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有关殡葬市场、节地环保等政策,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利用2020-2022年三年时间,整合墓地安葬及骨灰寄存设施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精品化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和纪念设施。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殡仪馆骨灰堂翻建及周边环境规划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维修火化炉、息园清A区排水工程、园区建筑修复、大鹅岛清淤等。			
项目总目标	按时按量完成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维修火化炉、息园清A区排水工程、园区建筑修复、大鹅岛清淤等项目工作。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维修任务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	朝阳沟食堂改造	=1	
	数量	殡仪馆维修火化炉	=16	
	数量	息园排水及道路改造	=1	
	数量	安监应急工程	=1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及时维修, 提高治丧环境安全性	>10%	
	满意度	丧属对治丧环境满意度	>9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专项材料 2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上年结转	项目负责人:	何卫东
联系人:	丁锐	联系电话:	1575436511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9,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预计使用上年结转 900 万, 支付 19 年度、20 年度专用材料采购款。		
立项依据	预计使用上年结转 900 万, 支付 19 年度、20 年度专用材料采购款。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预计使用上年结转 900 万, 支付 19 年度、20 年度专用材料采购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国家、民政局和我中心的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付支付工程进度款。			
项目总目标	完成 19 年 20 年度的专用材料采购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19 年 20 年度的专用材料采购工作。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墓地建设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墓地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	满足百姓对墓地的需求，满足未来三年墓销售数量	>9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救助管理相关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姜海波
联系人：	杨洋	联系电话：	18604431835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500,000.00	
项目概况	<p>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人员对受助人员开展教育、街头救助、医疗救治等活动。</p> <p>2、采购医疗防疫物资、药品,保证受助人员卫生健康。</p> <p>3、托养机构对托养人员进行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等基本托养服务。</p> <p>4、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人员进行站内照料服务。护送无自返能力的受助人员返乡。</p>			
立项依据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5]158号》、《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民发[2014]132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医疗、返乡、教育矫治、临时安置等服务。</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5]158号》、《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民发[2014]132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人员对受助人员开展教育、街头救助、医疗救治等活动。</p> <p>2、采购医疗防疫物资、药品及器械,保证受助人员卫生健康。</p> <p>3、托养机构对托养人员进行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等基本托养服务。</p> <p>4、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人员进行站内照料服务。护送无自返能力的受助人员返乡。</p>			
项目总目标	<p>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医疗、返乡、教育矫治、临时安置等服务。</p>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心理疏导、街头救助、临时医疗救治等活动,保障受助人员合法权益。</p> <p>目标2:保障受助区日常卫生消毒及防疫工作。</p> <p>目标3:保障托养人员日常生活及护理。</p> <p>目标4: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特殊困难受助人员接送返回。</p>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质量	受助人员满意度	满意	

	数量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程度	稳定	
	环境效益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孤儿供养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丽男
联系人:	李丽男	联系电话:	1351431915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4, 100, 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我院主要供养长春市城区的孤、弃、残儿童，其中 90%以上为残障儿童，其生活费用、采暖费及水电费等需由财政核拨。我院目前供养儿童 206 名，按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向财政申请生活经费，全年需 370.8 万元，采暖费 21.15 万元，水电费缺口 18 万元，共计 410 万元。</p>		
立项依据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吉民发[2019]42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解决院内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所需，为院内儿童提供更好的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管理制度》2.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内控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年度中间适时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并按实际需要支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		
项目总目标	保障儿童基本生活所需，提高儿童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儿童的吃、穿、住、行各方面所需，保证每个儿童健康成长。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儿童各项费用支出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儿童生活质量提高率	=100%	
	数量	儿童人数	=206 人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满意度	儿童满意度	=100%	
	环境效益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康宁医院（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自主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张延辉
联系人：	毕国强	联系电话：	13304393373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3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康宁医院是市民政局所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承担着长春地区“三无”精神病人、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收治、收养和康复任务。多年来，市康宁医院床位利用率一直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尽管住院病人居高不下，康宁医院仍顶着人员短缺的巨大压力，努力维护着长春地区的稳定。根据卫生部 1994 年《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规定，300 张以上床位为三级精神病院，每床至少配备 0.55 名卫生技术人员。照此标准，现有床位 700 张，实际在院养员 700 人，应配备 385 名卫生技术人员，但该院实有临床一线护理人员不足 200</p>		

	人，缺编 200 人，经市编委、市就业局批准市康宁医院增加自主招聘编制 56 人、公益岗位 129 人，合计 185 人。			
立项依据	1、《关于同意增加长春市社会福利院和长春市康宁医院自主招聘人员控制数的批复》（长编[2001]86 号 2、《关于长春市康宁医院招聘公益性岗位放宽政策的请示》（长民报[20011]97 号）3、《关于增加长春市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性岗位的请示》（长民报[20104]2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节奏的加快，人们心理压力的增大，精神疾病呈上升的均势。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市康宁医院本就人员不足，但床位利用率一直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住院病人居高不下，为提升医疗质量，满足患者需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医院的正常运转，需配备相应的医护服务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招聘录用制度、用工人员考核制度、用工人员培训制度、考勤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市编委、市就业局批复，根据实际用工人员数量并给予相对应薪酬福利待遇，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			
项目总目标	以自主招聘、设立公益性岗位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保证服务对象的救治、收养、康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城市特困精神病人、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病人及时接收治疗，做到应收尽收。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医疗投诉率	<5%	
		病人满意度	95%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供养人员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汤晓红
联系人：	吴柯	联系电话：	1818689933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36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140,000.00
项目概况	<p>依据：依据长民发[2018]4号文件《关于确定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和长府办规[2020]1号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为1130元/月，护理费按照养员身体状况分为自理人员178元/月，半自理人员445元/月，不能自理人员712元/月。</p> <p>测算：我院现有供养人员302人（特困人员87人，低保人员44人，儿福及救助站移送人员171人）。其中特困人员及低保人员的生活费由各区民政局拨付；儿福及救助站移送人员171人，参照特困人员生活费标准每人1130元/月，需要市财政负担经费231.88万元。供暖面积1.33万m²，按市内供暖价格27元/m²标准，需要35.95万元；电费按例年平均标准，需要经费38万元；每日用水量约为120m³，按照长春市自来水用水价格4.85元/m³标准，需要经费21.25万元；物业维保服务费：为实现规范化管理与服务，加强我院的安全工作，需要聘请物业公司为我单位提供下述服务1、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2、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年度检测，3、特种设备电梯系统日常维护及年度检测经测算需要资金9.48万元。以上费用合计336万元。</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民发[2018]4号文件《关于确定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2. 长府办规[2020]1号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特困人员、低保人员及其他需要救助的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养护和医疗康复服务，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与照顾，是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重要工作，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民发[2018]4号文件《关于确定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2. 长府办规[2020]1号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p>2021年1-6月，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达到50%。</p> <p>2021年7-12月，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达100%。</p>		

项目总目标	推进和落实特困救助人员供养制度，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 302 名养员的养护与医疗康复工作，保证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 1130 元/月，护理标准按每人自理 178 元/月、半失能 445 元/月、失能 712 元/月。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供养人员入住率	≥90%	
	质量	供养人员生活标准	1575 元	长春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数量	保障供养人员人数	302 人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床位利用率	≥90%	
	满意度	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

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